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就《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作雜項修訂

目 的

經檢視《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規例》）的現行規定，海事處擬就《規例》作出雜項修訂。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細 節

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

2. 《規例》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段訂明在一些本地船隻上須時刻存放一套載有如後資料的圖則，包括該船隻的總布置、(如該船隻有運載乘客)座位分布和逃生路線、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和聲號的類型和配置及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而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上各處，須時刻在顯眼處張貼上述圖則(除穩定性的資料)及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須遵從的指引。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定，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考慮到附表 3 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不同船隻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一般規定，海事處現建議將上述與圖則相關的要求轉移至《規例》第 3 部有關圖則的批准的歸類較為合適。另外，考慮到現時船隻的指明圖則會在工作守則中視乎船隻類別、類型、分類、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訂明，現建議船隻需存放或張貼的圖則亦於工作守則訂明較為合適。

## 第 II 類別固定船隻的分類

4. 《規例》附表 1 訂明本地船隻的分類。由於部份屬第 II 類別的固定船隻可歸類為 B 類船隻，現建議就固定船隻一項於分類 B 一欄加入“\*”號。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5. 經檢視實際需要後，現建議對《規例》的附表 4 作以下修訂：

- (a) 就第 2 部表 1 適用的船隻而言，包括第 I 類別船隻，現時長度少於 15 米的船隻沒有訂明消防泵要求，但按規定須配備一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龍頭+噴水噴嘴(簡稱“消防喉具”)。考慮到要求在沒有配置消防泵的船隻上配備一套消防喉具沒有實際滅火效用，而船隻現時要求配備的其他滅火器具足夠，現建議該等船隻取消一套消防喉具的配備規定；

## 修訂部份第 II 類別船隻有關基本最低乾舷的要求

6. 現時，《規例》附表 5 第 2 部按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訂明其基本最低乾舷。經檢視發現當中訂明長度不多於 50 米的第 II 類別其他船隻(即除開底躉船或石油運輸船外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最低乾舷為 710 毫米，屬文本偏差，以該長度伸算實際數值應為 810 毫米。現建議作出相關修正。

## 對公約國發出的國際證書的承認

7. 現時，《規例》34、41 及 49 條部訂明由獲承認的當局(即國家海事局)或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1)條為發出該等證明書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即 i)美國船級社 ii) 法國船級社 iii) 中國船級社 iv) DNV GL 船級社 v) 韓國船級社 vi)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vii) 日本海事協會 viii) 意大利船級社 及 ix) 俄羅斯船級社)簽發的國際營運證書包括“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按照

《載重線公約》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運載危險品的“符合證明(統稱為“營運證書”)均獲承認。

8. 本處最近注意到，有個別進行海事工程的船隻，由於用途特殊，其營運證書或由國際海事組織承認的公約國簽發。本處考慮到由國際海事組織承認的公約國簽發的營運證書屬國際認可及廣泛通行，其安全要求亦達國際水平，為便利業界，本處建議將由國際海事組織承認的公約國簽發的營運證書納入承認範圍。

### **未來路向**

9.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律政司，並會將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徵求該委員會支持。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適時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

**海事處**

**2019年4月**